

失敗不過就是皮肉傷

屢屢失意的年輕人沮喪地對智者說：「人生總是不如意，活著也是苟且，有什麼意思呢？」

智者靜靜聽完年輕人的抱怨，從廚房提了一壺溫水出來，抓了一撮茶葉放進杯中，然後用溫水沏茶，微笑請年輕人品嚐。杯中冒出微微水氣，茶葉靜靜浮在水面上，年輕人喝了一口細品，不由得搖搖頭：「一點茶香都沒有。」

智者回答：「這可是福建名茶—鐵觀音啊！」

年輕人又端起嚐了一口，肯定地說：「真的沒有一絲茶香！」

智者另外燒了一壺沸水過來，用另一個杯子放茶葉、加入沸水，擺在几上，請年輕人試試這杯。年輕人低頭看看，茶葉在杯裡上上下下沉浮著，絲絲清香不絕如縷。

年輕人想端起茶杯品嚐，智者作勢擋開，又提起水壺再注入一線沸水，茶葉在杯中翻得更厲害了，一縷更醇厚的茶香裊裊升騰，在房間瀰漫開來。智者反覆注了六次沸水，杯子終於滿了。清綠的一杯茶水，端在手上清香撲鼻，入口沁人心脾。

智者笑著問：「你可明白，同是鐵觀音，為什麼茶香差別這麼大？」

年輕人思考了一下，回答：「一杯用溫水，一杯用沸水，沖沏的水溫不同。」

智者點點頭說：「用水不同，茶葉的沉浮就不一樣。溫水沏茶，茶葉輕浮水上，怎會散發清香？沸水沏茶，然後反覆幾次，茶葉沉沉浮浮，最後釋放出四季的風韻：既有春的幽靜、夏的熾熱，又有秋的豐盈和冬的清冽。世間芸芸眾生，又何嘗不是沉浮的茶葉呢？那些不經風雨的人，就像溫水沏的茶葉，只在生活表面漂浮，根本浸泡不出生命的芳香。而那些櫛風沐雨的人，如同被沸水沖沏的茶，在滄桑歲月裡幾度沉浮，才能散發出沁人的清香。

失敗，就再回去從頭做起

成功的人並非從未失敗倒下，而是他能在每一次倒下之後，又迅速堅定地站起來。生活中從不失敗的人，根本不存在。問題在於失敗後，是奮勇直追，還是一蹶不振，這才是人生成敗的關鍵。

摘錄自《一念之間改變人生》P. 131，作者：鄭令

問題：

(1) 文章用甚麼來比喻人生？

(2) 沸水沏茶，反覆多次，代表怎樣的人生？

節約，是一種美德

節約並不是小氣，而是文明、理性、內斂的光芒。思科、沃爾馬、豐田等五百大企業有很大一部分利潤，是靠企業員工節制浪費而節省出來的。

錢是企業的，同時也是自己的，因為自己的小錢就是從企業的大錢之中分流出來的，還有更多讓同事生存的小錢，需要從企業中分流開來。

節約是一種美德，是一種克己的德行，一種成功的基礎。控制自己，能夠讓一個人變得更強大。

摘錄自《一念之間由逆轉勝》P.132-133，作者：鄭令

問題：

- (1) 文中舉出那幾間公司奉行節約？
- (2) 為甚麼說節約是一種美德？

不嘗試，註定是失敗

一九三〇年代，一位畫家在他闖出名號前，碰上了美國經濟大蕭條。那時根本沒有人有興緻買無名小卒的畫，他只好靠著政府救濟金過日子。「在這種艱苦日子裡，有誰願意買我的畫呢？我可以賣給鄰居和朋友，但他們和我一樣窮。唯一可能的買主是有錢人。問題是，怎麼接近有錢人呢？畫家對此苦苦思索著。

他思考了一週，決定以當時的名人肖像畫，來闖出困境。他向紐約一家報社資料室借了許多名人照片，其中一張知名銀行總裁的照片，讓他眼睛為之一亮。他回到家立刻拿起畫筆，開始作畫。

銀行總裁的肖像畫完成了，畫家對著作品仔細審視了一番，自認畫得非常傳神。「可是，怎麼樣讓銀行總裁看到這幅畫呢？」畫家又陷入思考。

他在商界沒有朋友，他也知道，如果寫信要求與總裁會面，這封信說不定連祕書那關都過不了。在重重困難下，他決定放膽一試，親自跑一趟總裁辦公室。他心想：「即使失敗，也比主動放棄強。」

畫家梳整一番，穿上最稱頭的衣服，直接到總裁辦公室要求見總裁。祕書告訴他：「如果事先沒約好，不可能見到總裁。」「真糟糕！」畫家說著，拿出畫作：「我只是想拿這個給他看看。」祕書把畫接過去，猶豫了一會兒，對畫家說：「請稍坐一下，我一會兒回來。」

不久，祕書從總裁辦公室走出來，笑著對畫家說：「總裁想見你。」畫家一進辦公室，總裁爽朗地說：「你畫得棒極了！這張畫你開多少錢？」年輕畫家深深吸一口氣，表示這幅畫想賣二十五美元。結果，成交了。這筆錢足夠他全家生活好一陣子。

摘錄自《一念之間改變人生》P.147，作者：鄭令

問題：

- (1) 文章第一、二段指出畫家在作畫前進行了甚麼？
- (2) 畫家的成功在於_____。

接受不公，才能擁有快樂人生

新英格蘭的婦女運動名人格麗·富勒曾將一句話奉為真理，這句話是：「我接受整個宇宙。」是的，人類必須接受不可避免的事實。即使我們不接受命運的安排，也不能絲毫改變既成的事實，我們唯一能做的，就是接納它。

威廉·詹姆士曾說：「心甘情願地接受吧！接受事實是克服一切不幸的第一步。」微軟創辦人比爾·蓋茲也認為，生活是不公平的，你要去適應它。

沒有絕對的公平，這著實讓人不愉快，但這的確是事實。公平不是一種狀態，而是一種心態，只有你承認生活中的不公平，並接受它們，你才能擁有快樂的人生。承認生活中充滿著不公平這一事實的好處之一，便是它能激勵我們盡己所能，不再自我傷感。

摘錄自《一念之間由逆轉勝》P.143-144，作者：鄭令

問題：

- (1) 作者說要接受不公平，是指接受_____，並且適應它。
- (2) 文章末段指出接受不公平帶來甚麼動力？

諒解，才能獲得大自在

小提琴演奏家艾德蒙回到家，聽到樓上臥房傳來小提琴聲音，急忙衝上樓察看。一個大約十二、三歲的陌生少年正在房間拉小提琴。他蓬頭垢面，寬大的外套塞滿東西，毫無疑問，他是一個小偷。

艾德蒙用自己的身軀堵住房門。他看見少年眼裡充滿了惶恐和絕望，心想：「不過就是個喜歡小提琴的孩子。」艾德蒙憤怒的表情，頓時被微笑取代。「前兩天他提過你會過來。」

少年先是一愣，很快地回答說：「噢，我舅舅出門了嗎？那我過幾天再來。艾德蒙點點頭，又問少年：「你也喜歡拉小提琴嗎？」

「是的，但拉得不很好，」少年回答。

「那你為什麼不把琴拿去練習一下？我想艾德蒙一定很高興聽你的琴聲。」艾德蒙決定拯救一個迷途的靈魂，暗自把他心愛的小孩子送給少年。

少年疑惑地望了他一眼，但還是拿起小提琴。臨出客廳時，少年突然看見牆上艾德蒙演出的巨幅相片，身體猛然抖了一下，然後頭也不回地跑了。

三年後，一次音樂大賽，艾德蒙應邀擔任決賽評審。一位名叫「里奇」的小提琴選手奪得第一名。頒獎結束後，里奇拿著一只小提琴盒，走到艾德蒙面前，羞紅著臉問：「艾德蒙先生，你還認識我嗎？」艾德蒙搖搖頭。

「您曾經送我一把手提琴，我一直珍藏到今天，」里奇熱淚盈眶地說：「那時候，幾乎每個人都把我當成廢物，我也以為自己沒救了。是您讓我重拾了自尊，心中燃起改變的決心。今天，我可以無愧地將這把手提琴還給您了。」

里奇含淚打開琴盒，此刻艾德蒙的眼眶也濕潤了……

摘錄自《一念之間改變人生》P.105，作者：鄭令

問題：

- (1) 文章第二段指出艾德蒙為何能夠友善對待那少年人？
- (2) 艾德蒙如何拯救這個少年人？

把狼活活咬死，喝著狼血，活了下來

美國作家傑克倫敦，寫出以下這段人與狼搏鬥的精采片段。

那隻狼始終跟在他後頭，不斷地咳嗽、哮喘。他的膝蓋已經和他的腳一樣，鮮血淋漓。儘管他撕下襯衫包紮膝蓋，他走過的苔蘚和岩石上，仍然一路留下了斑斑血漬。

瞬間，他回頭看見病狼餓得發慌，正在舔食他留下的血漬。這一回望，讓他心裡一顫：血漬讓這隻狼活了下來。舔完了血漬，或許牠就有力量撲到我身上，把我生吞活剝。除非.....除非我幹掉這隻狼！

一幕從來不曾見過的殘酷求生悲劇，正式上演了。

病人一路爬著，病狼一路跛行跟隨。兩個生靈就這樣在荒原裡，拖著垂死的軀殼，相互獵取對方的生命.....靠著頑強的求生慾望，他最終用牙齒咬死了狼，喝了狼血，活了下來。

摘錄自《改變自己成功定位》P.114-115，作者：鄭令

問題:

- (1) 在這場人與狼的搏鬥中，誰採取了主動攻擊對方？
- (2) 是甚麼令這個人活下來？

正確思考四步驟

松下幸之助認為，不會思考的員工，是沒有出息的員工。

而究竟該如何思考，才能免於平庸？才能得出行動的最佳指引呢？奧里森·馬登提出了如何思考的四步驟：

- (1) 發現問題：發現問題是整個思維過程中的最困難的一部分。要知道，在你提出問題前，不可能知道你要尋找的是什麼解決方法，更不可能解決這個問題。但一旦弄清楚問題究竟是什麼時，離解決問題就不遠了。
- (2) 分析問題：一旦找出問題後，就要從所處的環境中尋找有關資料，盡可能發現更多有用的資訊，仔細並準確地分析這個問題，然後再做出更進一步判斷。
- (3) 尋找可行的解決方法：在這一步驟中，「創造性」是很重要的。尤其在採納現成的解決方案時，要特別留心，仔細判斷一下既有的解決方法是否符合你的實際狀況。
- (4) 謹慎驗證：一旦找到了解決的辦法，就要對其好好審視，檢驗一下這些辦法是否有效，是否真能解決所提出的問題。

摘錄自《一念之間由逆轉勝》P. 232-233，作者：鄭令

問題：

- (1) 按松下幸之助的意見推論，怎樣才是一個出色的員工？
- (2) 思想的四步驟是指_____、_____、_____、_____。

失敗可轉化為成功

西婭在維倫公司擔任高級主管，待遇優渥。好長一段時間，她的煩惱只不過是：「今年，我到底該去哪裡度假呢？」

但情況變得不一樣了，為了應付激烈競爭，公司開始裁員，西婭也在名單中。那一年，她四十三歲。

「有一段時間，我不能接受自己失業的事實。整天躲在家裡，不敢出門，因為看到忙碌的人，我會覺得自己很沒用。我的脾氣變得越來越壞，孩子們很怕我，甚至不敢跟我說話。」她說。

就在此時，機會來了。一個月後，出版界的朋友問我：「如何向化妝品業爭取廣告預算。這不是我擅長的項目嗎？我因此重新找到自己的方向，為很多上市公司提供建議，幫忙謀略策劃。」

兩年後，西婭已經擁有自己的諮詢公司。她不再只是一個打工者，而是成了老闆，收入比以前更為豐厚。

摘錄自《改變自己成功定位》P. 66-68，作者：鄭令

問題：

- (1) 從第三段看到失業對西婭的自尊有何打擊？
- (2) 「失敗可轉化為成功」如何應用在西婭身上？

一切困難自己解決

20世紀30年代，松下幸之助曾經與國道電機工廠合作生產收音機。可是第一批產品投放到市場後卻退貨如山，批評如潮。幸之助急忙找國道電機廠的老板，要求他改進技術，沒想到老板卻傲慢地說：「如果製造收音機像你說的那麼簡單，就誰都能做了！」

幸之助最終很無奈，十分生氣地離開國道電機廠。之後他便找到自己廠子裡的技術員中尾哲二郎，說：「中尾君，目前松下收音機的事你都知了，我希望你帶頭開發零故障收音機。拜託了！」中尾為難地說：「這我可是外行了，一點兒基礎沒有，可怎麼開發呀？」幸之助說：「你必須做到，不會就學，先購些收音機分解研究，一定能做成的。」

中尾接受任務後，馬上帶領一班人馬，開始夜以繼日地研究、設計。經過反覆檢測、製造，幾個月後終於成功了。他們研製出的收音機在日本廣播協會取得第一名的好成績。產品投放到市場以後，很快以質量優、性能好而獨佔鰲頭，穩穩當當地佔領了國內市場。

大家都歡呼着，向幸之助祝賀，幸之助感慨地說：「靠誰都不是長久之計，一切困難最終都要自己解決。」

摘錄自《培養學生好習慣的211個品德故事》P.271，作者：盧小永

問題：

- (1) 幸之助在遭到國道電機工廠合作的挫折後，作出甚麼決定？
- (2) 文章第三段指出松下公司最後取得成功，是因為_____。

燒餅宰相

劉晏曹州南華(今山東東明縣東南)人，善於理財。代宗時一度任吏部尚書，同平章書，掌宰相之權。就是這樣一個掌管天下財政大權的重臣，卻十分清正廉潔，處處以節儉為榮，喜歡幫助救濟他人。

劉晏有一次上朝，當時正值嚴冬，他在途中發現路邊有賣燒餅的，就打算乘熱買來吃。進了一家燒餅店後，他又退了出來。僕人問原因，原來他是看到這家的燒餅比較貴，最後找了家比較便宜的燒餅來吃。

一起上早朝的官員從這裡路過，發現官居三品的劉晏在啃燒餅，紛紛嘲諷他，劉晏只笑著說這燒餅「美不可言！」

劉晏在長安的住宅坐落在長安東南面的一個小巷裡。像普通百姓家一樣，沒有雕樑畫棟，更沒有樓台花園，屋裡陳設簡陋，飲食也很簡單。家裡沒有什麼傭僕使女，家務都是妻子兒女自己動手做的。

劉晏對自己節儉，卻非常喜歡幫助救濟別人。他的大部份薪俸都賙濟他人了，一些不知名的窮書生就常常得到他的資助，窮親友就更不用說了。

摘錄自《培養學生好習慣的 211 個品德故事》P. 32，作者：盧小永

問題：

- (1) 文中哪個詞語說明劉晏並不慳吝？
- (2) 劉晏自己沒有花的錢用來做甚麼？

讓愛心傳開去

李曉華曾經連續五年被評選為中國最富有的企業家。人們最關注的，無非是他在馬來西亞輝煌的發跡史。但很少有人知道，他的情義和傳奇經歷，是源於四十四份富有愛心的晚報。

一九九〇年，一位喜歡冒險的中國青年來到馬來西亞。在此之前，青年身價已經上億。他聽說這裡發現大型油氣田，政府正準備修築一條開採的道路。

如果這個案子成功，公路兩旁的土地會大幅度增值。經過仔細評估，青年做出一生最冒險的決定：拿出所有的資產作擔保，向銀行貸款，買下公路兩邊的土地開發權。

四個多月過去了，油氣田的案子一直沒有著落。青年每天如坐針氈，他手裡的錢所剩無幾，住處由五星級飯店換到四星級，再換到三星級，最後連旅館也住不起。為了省錢，他租下旅館的小倉庫，每天只吃最便宜的便當，找機會偷偷溜進旅館大廳，翻閱當天的晚報。

倉庫管理員是一名老華僑，非常同情他的處境，不僅免了他的租金，每天還將自己訂的晚報特地帶給他看。這樣的日子一晃過了四十四天，青年的心一天天走向絕望，連自殺的念頭也浮現了。

那天，青年意外地得知老華僑並不識字，這四十四份晚報是特為他買的。頓時，青年心裡一陣熱，彷彿看到溫暖的光芒，將自己從死亡邊緣拉了回來。晚上，他認真翻閱報紙，其中一則消息讓他振奮不已：油氣田開發案通過了！隨後，在一週之內，青年開發的土地價格連連翻漲，他的生活一下子由地獄回到了天堂。

暴富後的青年第一個想到的便是老華僑。他準備了一個信封，裡面是一棟豪宅的鑰匙。

他把信封交給老華僑，老華僑搖搖頭說：「我只是給你買了四十四天的報紙，怎麼值得你送這樣的大禮？」青年回答：「那四十四份晚報，是我一生中最珍貴的幫助和關懷。就憑您的愛心，您有資格得到它。」

老華僑還是回絕了。

這位青年李曉華後來被譽為「情義商人」，成了中國著名企業家和慈善家。

摘錄自《改變自己成功定位》P.131-134，作者：鄭令

問題：

- (1) 是甚麼令李曉華打消自殺的念頭？
- (2) 李曉華被譽為「情義商人」是甚麼意思？

你的目標是甚麼

知名影星周迅在十八歲之前，是個不知道自己想要什麼的人，每天在藝校跟著同學唱歌跳舞。偶爾有導演找她拍戲，她會很興奮地去拍，無論是多麼微不足道的小角色。

一九九三年某一天，教她專業課程的趙老師問她：「你能告訴我，你未來的打算嗎？」周迅一下子愣住了。她不明白老師怎麼突然問她這樣嚴肅的問題，更不知該怎麼回答。「我希望十一年後，自己能成為最好的女演員，同時可以發行一張屬於自己的音樂專輯。」

老師問：「你確定嗎？」她咬緊嘴唇：「確定。」「好，既然你確定了，我們就把這個目標倒推回來。」

「十年之後，你二十八歲。那時你是一個紅透半邊天的大明星，同時出了一張專輯。那麼你二十七歲，除了接拍多位知名導演的戲以外，一定還要有一張完整音樂作品開始錄製。」

「二十五歲，在演藝事業上你要不斷進行學習和思考。另外，你還要有很棒的音樂作品開始錄製。」

「二十三歲，你必須接受各式各樣的培訓和鍛鍊，包括音樂上和肢體上的。」

「二十歲開始作曲作詞，在演戲方面你要接拍比較重要的角色.....」

聽完老師的話，周迅發現自己整個人覺醒了。從那時起，她明白要實現自己的夢想，一定要從現在開始做起，時時刻刻要為以後打好基礎。她比以前更努力，畢業後，她開始對角色認真篩選。漸漸地，她被大家接受，嘗到成功的喜悅。

摘錄自《改變自己成功定位》P. 163-166，作者：鄭令

問題：

(1) 文章告訴我們做事要有_____。

(2) 承上題第二至七段說明了甚麼？

憑努力，李小龍實現夢想

功夫之王李小龍出生在美國三藩市(舊金山)。

父親是位演員，李小龍從小就有機會上台跑龍套。漸漸地，他也有了當演員的夢想。

李小龍身體虛弱，父親讓他拜師學武，強健體魄。一九六一年，他考進華盛頓州立大學，主修哲學，後來他像所有平凡人一樣結婚生子。但是在心底，他從來沒放棄當演員的夢想。

一天，他和朋友聊到夢想，隨手在一張便條紙上寫了以下這一段話：

「我，李小龍，將成為全美國最高薪的超級巨星！並奉獻出最激勵人心、最具震撼力的演出，作為回報。一九七〇年起，我將贏得全世界的掌聲！一九八〇年，我的財富將達到一千萬美元，讓我和家人過著愉快和諧幸福生活！」

當時他的窮困潦倒，光從外表就看得一清二楚。可以想像，如果這張便條紙被別人看見，將會引起怎麼樣的嘲笑。

但是，他牢記著紙上的每一個字，秉持「我做不到！」的信念，用堅強的意志力，克服了常人難以想像的困難。

他主演了多部膾炙人口的電影，其中《精武門》電影裡，他把雙截棍的武藝搬上大銀幕，還配上一句經典對白：「中國人不是東亞病夫！」在當時感動了無數觀眾。李小龍成為一名國際巨星，被譽為「功夫之王」，獲美國《時代周刊》評選為「二十世紀英雄偶像」。

一九七三年七月，李小龍英年早逝。美國加州舉行的李小龍遺物拍賣會上，那張寫著夢想的便條紙，被收藏家以二十九萬美元高價收購！同時，兩千份獲准合法複印的副本，也被搶購一空。

摘錄自《改變自己成功定位》P.188-190，作者：鄭令

問題：

(1) 文章第五段李小龍寫出了甚麼？

(2) 李小龍的成功在於他有_____，並以堅強的意志去_____。

得過小兒麻痺症的短跑奧運金牌

威爾瑪·魯道夫躋身奧運史上最偉大的女子短跑健將。四歲那年，威爾瑪罹患肺炎和猩紅熱，這種病在那個年代是會要人命的。母親抱著她四處求醫，醫生們都搖搖頭：「太難了！」然而，瘦小的威爾瑪居然挺了過來，勉強撿回一條命，但左腿因為猩紅熱引發了小兒麻痺症。從此，威爾瑪不得不靠拐杖走路。每當看到孩子追逐跑跳，她的心裡滿是沮喪。

有一天，威爾瑪對母親說：「媽，我心裡有一個夢……我想比鄰居的孩子跑得更快！」

堅強的母親沒有放棄希望。她打聽到治療小兒麻痺的簡單方法：泡熱水和按摩。從此以後，母親不僅每天堅持為威爾瑪按摩，並號召全家人一起來。

奇蹟終於出現了！威爾瑪在九歲時可以不依靠拐杖，自己站起來。十一歲那年夏天，威爾瑪看見哥哥在院子打籃球，她一時看得入迷，竟忘情地脫下特製的笨重的釘鞋，赤腳和哥哥們玩起籃球。哥哥驚喜得大叫：「威爾瑪會走路了！」

十三歲那年，威爾瑪決定參加中學舉辦的短跑比賽。學校老師和同學知道她得過小兒麻痺，雙腳不夠俐落，好心勸她放棄。威爾瑪卻堅持參加比賽。

比賽那天，威爾瑪一舉奪得一百公尺，兩百公尺短跑冠軍，震驚了整個校園。

堅強而倔強的威爾瑪，為了實現「跑得比鄰家孩子快」的夢想，每天早上固定會練習短跑，練到小腿發脹、兩隻腳又痠又麻也不放棄。

一九六〇年，她在美國田徑錦標賽參加了四百公尺接力賽，和隊友獲得銅牌。一九六〇年，她在美國田徑錦標賽上以二十二秒九的成績，刷新了兩百公尺短跑的世界紀錄。同年的奧運會上，威爾瑪登上自己體育生涯中，最輝煌的巔峰。她參加了一百公尺、兩百公尺和四百公尺接力賽，每場必勝，一口氣拿下了三面奧運金牌！

這個世界上沒有誰的命運不可改變。別再苦等命運宣判人生的悲喜，我們要學會以愛和感激，努力爭取更多幸福。

摘錄自《改變自己成功定位》P. 214-218，作者：鄭令

問題：

(1) 威爾瑪兒時得過甚麼病症，令她不能跑？

(2) 威爾瑪在奧運會取得甚麼成就？

苦學本領，揮灑自如天地間

春秋戰國是我國歷史上奇人異士輩出的時間，這當中僅憑三寸不爛之舌四處遊說，就將戰國七雄—齊、楚、燕、韓、趙、魏、秦擺布得服服帖帖、身佩六國相印、高居六國縱約長之位的蘇秦，可謂是奇人中的奇人。他的言行處事，對後世影響頗大。

蘇秦出身貧寒，他曾向東到齊國拜師求學，師從古代著名謀略家鬼谷子先生，可是出師後，先後遊說周顯王、秦惠文王失敗。他失望至極，回到家中。

蘇秦每天讀書到暈夜，為了防止自己打瞌睡，就把自己的頭髮吊在梁上，頭一低，頭髮一扯，醒了，就繼續讀書。再不行的時候就用錐子刺自己的大腿，血一直流到腳上。

蘇秦把自己十箱子的藏書全部閱讀了一遍，又找到一本周朝姜太公的《陰符》，伏案鑽研。用了整整一年的功夫，終於把握了真諦，找到與國君相合的同道。他激動地說：「憑這些足可以遊說當代的國君了。」蘇秦認為：一個讀書人既然已經從師受教，埋頭讀書，可又不能憑藉它獲得榮華富貴，即使讀書再多，也沒有用處。於是他決定再度出山，出來遊說諸侯。

蘇秦再次出山，向燕文侯獻上六國「合縱」抗秦之策，一說見效，立即被任為宰相。當時戰國七雄之中，秦國為七雄之霸。其餘六國要對抗強秦自保，蘇秦的「合縱」計雖是良策，但實施起來並非易事，需要一一去說服六國結成聯盟。那時的戰國策士說客多以恐嚇開始，用利害動之。蘇秦與眾不同，另有創意。他在說服韓宣王時有句名言是：「寧為雞首，勿為牛後。」這句話道出一個人自尊心的重要，對懾服於大國威力的小國君王而言，這是最好的甜言蜜語。結果，韓不再服從於秦國，而贊成合縱。最終六國都拜蘇秦為相國。

摘錄自《半部論語開啟人生》P. 13-15，作者：常樺

問題：

- (1) 本文介紹的是誰？
- (2) 本文第二、三段指出蘇秦憑甚麼成功？

人間溫暖，處處滿溫馨

二十世紀中期，薩姆·雷本(Sam Rayburn)是美國近代史上最傳奇、擔任最久任期的眾議院議長。他前後連任美國眾議員四十八年之久，其中十七年獲選為眾議院議長，他幫助引導許多議案，協助羅斯福總統及杜魯門總統通過國內議案與國外反擊計劃。

這位親切的議長，流傳著一則小故事。

有一天晚上，他獲知一個朋友的女兒過世了。第二天一早，他去敲了朋友家的門，朋友一臉疲憊與憔悴來開門，他站在門口對朋友說：「我過來看看可以幫什麼忙？」傷心的父親說：「謝謝您，議長先生！不過我們都安排好了。真是非常謝謝您的心意！」薩姆·雷本走進他們家，環顧凌亂的四周說：「好吧！你們吃早餐了嗎？」朋友說：「還沒！我們實在沒有心情弄早餐。」

於是，薩姆·雷本走進廚房，說：「那至少我可以為你們煮一杯咖啡。」朋友說：「議長先生，我以為你現在應該在白宮，和總統先生一起吃早餐呢！」

「原本應該是如此的，」薩姆·雷本先生一邊煮咖啡一邊說：「不過我已打過電話給總統，說我有朋友碰到困難，早上無法和他開早餐會議了。」

朋友手中握著那杯熱熱的咖啡，心中有股暖流緩緩流過。

摘錄自《半部論語開啟人生》P. 59-60，作者：常樺

問題：

- (1) 薩姆·雷本在事業上有何成就？
- (2) 你認為從薩姆·雷本寧可煮咖啡給失去女兒的朋友一家人，而沒有去跟總統開早餐會議反映了甚麼？

季文子的故事

季文子出身於三世為相的家庭，是春秋時代魯國的貴族，著名的外交家。他一生儉樸，以節儉立身的根本，並且要求家人也過儉樸的生活。他穿衣只求樸素整潔，除了朝服以外沒有幾件像樣的衣服，每次外出，所乘坐的車馬也極其簡單。

見他如此節儉，有個叫仲孫它的人就勸季文子說：「你身為上卿，德高望重，但聽說你在家裡不准妻妾穿絲綢衣服，也不用糧食餵馬。你自己也不注重容貌服飾，這樣不是顯得太寒酸，讓別國的人笑話您嗎？」

季文子聽後淡然一笑，對那人嚴肅地說：「我也希望把家裡佈置得豪華典雅，但是看看我們國家的百姓，還有許多人吃着粗糙得難以下咽的食物，穿着破舊不堪的衣服，還有人正在受凍挨餓。況且，我聽說一個國家的強大與光榮，只能通過臣民的高潔品行表現出來，並不是以他們擁有的美艷妻妾和良驥駿馬來評定。既如此，我又怎麼能接受你的建議呢？」

這一番話說得仲孫它滿臉羞愧之色，同時也使得他內心對季文子更加敬重。此後，他也仿效季文子，十分注重生活的簡樸，妻妾只穿用普通布做成的衣服，家裡的馬匹也只是用谷糠、雜草來餵飼

摘錄自《培養學生好習慣的 211 個品德故事》P. 38，作者：盧小永

問題：

- (1) 請舉出兩個例子證明季文子生活節儉。
- (2) 季文子是個甚麼人？

面對困難的堅毅態度

童第周是中國著名的生物學家、優秀的教育家，生前曾擔任過中國科學院副院長、動物研究所所長。

童第周小時候家庭生活十分貧困，沒有錢進學校讀書，只能在家裡做些農活。直到十七歲，他以插班考生最後一名，考進了寧波效實中學。由於他的學業基礎差，第一學期不及格。後來，你每天與路燈相伴，成績突飛猛進。他想：「別人能辦到的事，我經過努力也能辦得到，世界上沒有天才，天才是用勞動換來的。他最後以第一名成績畢業。

童第周在進入上海復旦大學以後，更加勤奮地學習。畢業時，他已經成為該校生物系的高材生了。

一九三〇年童第周在親友們的資助下，遠度重洋，來到北歐比利時的首都布魯塞爾。在歐洲著名生物學者希朗歇爾教授的指導下，研究胎胚學。

研究胎胚學，經常要做卵細胞的剝離手術。有一次做實驗，教授要求學生們設法把青蛙的卵膜剝下來。這是一項難度很大的手術，青蛙的卵只有小米粒大小，外面緊緊包著三層像蛋白一樣的軟膜，因為卵小膜薄，手術只能在顯微鏡下進行。許多人都失敗了，他們一剝開卵膜，就把青蛙卵也給撕破了。只有童第周一人不聲不響地完成了這項實驗任務。

布朗歇爾教授知道後，特地安排了一次觀察實驗，並把學生都找來看。實驗開始了，童第周不慌不忙地走到顯微鏡前，熟練地操作著。人們看到，他像鐘錶工匠那樣細心，像繡花姑娘那麼靈巧，像高明的外科醫生那樣一絲不苟。在顯微鏡下，他先用一根鋼針在卵刺了一個小洞，於是脹得圓滾滾的青蛙卵馬上就鬆馳下來，變成圓形的，他再用鋼鑷往兩邊輕輕一挑，青蛙卵的卵膜就從卵上順利地脫落下來了。他做得又快又俐落。

童第周剝除青蛙卵膜手術的成功，一下子震動了歐洲的生物界。

摘錄自《半部論語開啟人生》P. 96-97，作者：常樺

問題：

- (1) 童第周是誰？
- (2) 童第周剝除青蛙卵膜的例子反映了甚麼？

寬恕就是對自己仁慈

秦穆公作為一個英明的國王，他治國有方，文臣武將都能各盡其力，國事處理井井有條。

秦穆公養有一匹千里良駒，由於得來不易，所以倍加珍惜。有一天，馬夫沒將馬廄的門關緊，這匹千里馬便跑了出去。

馬夫發現馬走失了，嚇得大驚失色，趕緊報告上級官吏。官吏心想：「此乃國王之愛馬，有個三長兩短怎麼了得！」一大群官吏傾巢出動去尋千里馬。好不容易找到了牠，但眼前的景象差點沒把他們嚇昏，一大群衣衫襤褸的窮人正圍著一鍋肉吃得興高采烈，旁邊扔著馬皮、骨頭。

毫無疑問，三百個人統統被抓起來，只待秦王一聲令下便處以極刑。

秦穆公聽了，沉吟半晌，說：「放了他們吧！」

「啊！為什麼，他們可是吃了您的千里馬啊！」

秦穆公說：「君子不能為了牲畜而害人。算了，不要懲罰他們了，放他們走吧！而且，我還聽說過吃了好馬的肉，卻不喝點酒，是暴殄天物而不加以補償，對身體大有壞處。再賜他們一些酒，讓他們走。」

過了一些年，秦國發生了饑荒，晉惠公趁機大舉入侵，秦穆公忙率領大軍進行抵抗。這時，有三百勇士主動請纓，原來他們就是多年前吃掉千里馬的那群百姓。戰場上殺聲震天，秦穆公被晉軍包圍了，身上也受了傷。三百勇士為了報恩，護衛著秦穆公左衝右突，拼力斬殺晉軍，把晉軍嚇得連連後退，撤了包圍，穆公才得以安全地逃脫。

摘錄自《半部論語開啟人生》P.109-112，作者：常樺

問題：

- (1) 秦穆公如何處置那些吃掉他的愛駒的人？
- (2) 承上題，這反映了秦穆公的為人如何？

追求的不是學位，而是學問

金庸，本名查良庸，出生於一九二四年。二〇〇五年劍橋大學授予金庸榮譽文學博士名銜，金庸隨即以八十一歲高齡，赴劍橋大學攻讀歷史學碩士、博士學位。隔年取得碩士學位，並繼續攻讀博士班。五年後，他以八十六歲高齡，從英國劍橋大學拿到哲學博士的學位，這是他經過多年扎扎实實地做研究，努力不懈寫論文，所拿到貨真價實的博士學位。

他研究了許多正史及野史，再加入自己的精闢分析，終於完成《唐代盛世繼承皇位制度》論文，正式取得哲學博士學位。

他的指導教授說，金庸非常認真地做研究，而且觀點非常獨到，同時他和其他博士生一樣，在撰寫論文的過程中，也會拿著草稿和他討論。他從金庸的論文中，更加了解唐代的政治文化，能成為金庸的老師，讓他非常驕傲。

金庸說：「我追求的不是學位，而是學問！」

曾國藩曾說：「做學問的路是沒有終止的，以『有恆』這兩個字為主。」

摘錄自《半部論語開啟人生》P. 244，作者：常樺

問題：

- (1) 金庸為甚麼要去劍橋攻讀博士？
- (2) 金庸在甚麼年紀取得博士學位？

助人者永遠在幫助自己

西晉時，廷尉顧榮應邀赴宴。席間上來一道烤肉，侍者在上菜時，一副饒涎欲滴的樣子。顧榮心中不忍，就把自己的那一份讓給了侍者。同桌的人笑他，他卻認為，整天看著烤肉吃不到，是很難受的，因而對自己的做法毫無悔意。

此後過了許多年，西晉發生了「八王之亂」，搞得國家一片混亂，民不聊生。這時遠在邊陲的匈奴首領劉淵發現了上天賜予的大好時機，派兵東下，滅掉了西晉。

這場災難發生在永嘉年間，後來「永嘉」一詞就成了一個傷心的象徵。永嘉年間的確令人心傷，異族的入侵，引起漢民族極大的恐慌，他們紛紛拋家捨業，扶老攜幼地加入到向南方逃亡的難民隊伍。相比之下，長江以南的東南地區成了一片樂土。滔滔江水隔開了燃燒於江北廣大土地上的戰火，北方難民也紛紛向南而去。

顧榮是江南吳人，自己毫不猶豫地率領全家加入到這支逃亡的難民之中。世道混亂，兵匪橫行，逃亡的路上自是險象環生。但顧榮每每身陷危急之時，總有人來捨命相救。渡過長江之後，顧榮找到救命恩人表示感謝。問起來歷，原來這人就是當年那個接受烤肉的侍者。只因一道烤肉，換來以命相許，這令顧榮感慨不已。

所以說，凡真心幫助他人，沒有不幫助自己的。

摘錄自《半部論語開啟人生》P.191-192，作者：常樺

問題：

- (1) 顧榮是誰？
- (2) 顧榮為何要把烤肉讓給侍者？

敢於冒借債的風險

美國可口可樂公司的前任董事長伍德拉是位極保守的金融家。他一生最討厭的是負債。經濟大蕭條前夕，他剛好還清公司的全部貸款。一次，公司裡一位主管財務的負責人要以 9.75% 的利息去借一億資金興建新建築。伍德拉馬上說：“撤了他，可口可樂永遠不借錢！”

他的謹慎策略使可口可樂在經濟大蕭條中免受滅頂之災，但也因此產生副作用，使可口可樂公司長期得不到發展，不能進入美國特大公司之林。

後來，戈蘇塔擔任了公司董事長的職務，一改前任的作風，看準方向，大舉借款，戈蘇塔用這些資本來改建可口可樂公司的瓶裝設備，並大膽投資於哥倫比亞影片公司。這種不怕負債的勇氣將可口可樂公司從困境中解脫出來，公司的利潤一下增加了 20%，股票也開始上漲。

戈蘇塔不怕負債的勇氣來自他的膽量、智慧和看準方向。他不是盲目濫借債款，加重企業負擔，而是將債款用到生產的關鍵環節上。這樣，暫時的借款就會贏得長期的勝利。

摘錄自《培養學生好習慣的 211 個品德故事》P. 147-148，作者：盧小永

問題：

- (1) 本文談論哪一間公司？
- (2) 兩位董事長的不同處事作風，給你有何啟示？

為官之道，六言六避

子張是孔子的學生，是一個積極追求聞達於世的人。一天他問孔子說：「怎麼才能做官呢？」

孔子說：「做官最難能可貴的就是使自身平安並獲得美好的聲譽。」

子張接著問：「怎樣才能使自身平安並獲得美好的聲譽呢？」

孔子說：「那就必須做到這六點：要把好處分享給大家；教育別人不要貪圖速度而超過其接受能力；同樣的錯誤不犯兩次；勇於認錯，不為自己的錯誤辯解；未經調查，不為複雜的官司下結論；不把今天的事務推到以後。」

子張問：「老師認為僅僅這樣做就夠了嗎？」

孔子說：「不夠，君子做官還有六條是應該避免的：憤怒的時候不要責怒他人，否則矛盾就會由此產生；不要拒絕他人的規勸，否則考慮事情就會過於片面；不要對別人不恭敬，否則，就會喪失禮貌；不要懈怠懶惰，否則就會錯過時機；不要鋪張浪費，不要破壞合作，否則事情就會做壞；不要做事情沒有條理，否則就會亂忙一氣，爭執也會由此產生。」

子張又問：「夫子認為這樣就夠了嗎？」

孔子說：「不，為政要把應該遵行的六條和應該避免的六條熟記在心，還要把這些原則體現到為政的實踐中，分辨清楚什麼是好的，什麼是壞的，然後趨利避害。這樣做，即使你不要求人民的報答，人民也會歸附你，政事也會處理得當，就能夠使自身平安並且獲得美好的名聲了。」

摘錄自《半部論語開啟人生》P. 253-254，作者：常樺

***文章中孔子指出為官之道要做些甚麼和避免做些甚麼。這也是每個人處事的**

合適原則。

做足準備，堅持到底的業務員

約翰以前是一家報社的職員。他剛剛到報社的時候，被安排在廣告部當廣告服務員。

去拜訪這些客戶前，約翰把自己關在屋裡，站在鏡子前，把名單上的客戶念了10遍，然後對自己說：「在本月之前，你們將向我購買廣告版面。」

他懷著堅定的信心去拜訪那些客戶。

第一天，他和這些被看作「不可能的」客戶中的三個談成了交易。在第一個星期的另外幾天，他又成交了兩筆交易。到第一個月的月底，20個客戶只有一個還不買他的廣告。

在第二個月裡，約翰沒有去拜訪新客戶。每天早晨，他都走去那位拒絕買他的廣告的客戶的商店。一開門，他就進去和這個商人商談，請他做廣告。而每天早晨，這位商人卻總是相同的回答：「不」

到那個月的最後一天，對約翰已經連著說了一個月「不」的商人說：「你已經浪費了一個月的時間來請求我買你的廣告；「我並沒有浪費時間，我等於在上學，而你就是我的老師，我一直在訓練自己在逆境中的堅持精神。」

那位商人點點頭，接著約翰的話說：「我也要向你承認，我也等於在上學，而你就是我的老師。你已經教會了我堅持這一課，對我來說，這比金錢更有價值，為了向你表示我的感激，我要買你的一個廣告版面，當作我付給你的學費。」

摘錄自《培養學生好習慣的211個品德故事》P.10-11，作者：盧小永

問題：

(1) 約翰是從事哪一門職業的？

(2) 約翰的成功在於他_____。

成為一只美麗的蝴蝶

一個小孩，相貌醜陋，說話口吃，而且因為疾病導致左臉局部麻痺，嘴角畸形，講話時嘴巴總是歪向一邊，還有一隻耳朵什麼也聽不見。

為了糾正自己的口吃，這孩子模仿古代一位有名的演說家，嘴裡含著小石子講話，看著嘴巴和舌頭被石子磨爛的孩子，母親心疼地抱著他流著眼淚說：“不用練了，媽媽一輩子陪著你。”

懂事的孩子替媽媽擦著眼淚說：“媽媽，書上說，每一隻漂亮的蝴蝶，都是自己衝破束縛它的蛹之後才變成的，我要做一隻美麗的蝴蝶。”

後來，他能流利地講話了，因為他的勤奮和善良，他中學畢業時，不僅取得了優異的成績，還獲得了良好的人緣。

1993年10月，他參加了全國總理大選，他的對手居然用電視廣告誇張他的臉部缺陷，然後寫上這樣的廣告詞：“你要這樣的人來當你們的總理嗎？”

但是，這種極不道德的，帶有人格侮辱的攻擊招致大部分選民的憤怒和譴責。他的成長經歷被人們知道後，贏得了選民極大地同情和尊敬。他說的「我要帶領國家和人民成為一隻美麗的蝴蝶」的競選口號，使他以高票當選為總理，並在1997年再次獲勝，連任總理，人們親切地稱他是“蝴蝶總理”。他就是加拿大第一位連任兩屆的總理讓·克雷蒂安。有些東西我們的確無法改變，比如低微的門第，醜陋的相貌等等。但有些東西則人人都可以選擇，比如自尊，自信，毅力，勇氣，它們是幫助我們穿破「命運之蛹」的利劍。

摘錄自《培養學生好習慣的211個品德故事》P. 46-47，作者：盧小永

問題：

(1) 克雷蒂安憑甚麼克服口吃？

(2) 克雷蒂安有甚麼成就？

隨機應變

在一家大公司的 CEO 招聘會上，有 200 多個人落選，只有一個人當上了這家大公司的 CEO。

為了考察應聘者的隨機應變的能力，主考官便出了這樣的一道題目。

如果在一個下大雨的晚上，你下班開車路過一個車站，看見車站裡有三個人，一個人是曾經救過你命的醫生，一個是生命垂危的病人，一個是你做夢都心愛著的人，請問，在你的車只能坐兩個人的情況下，你會選擇誰來開你的車？

有的人選老頭，說要把老頭送進醫院，考官們無奈地搖搖頭；有的人選擇醫生，因為這位醫生曾經救過他的命，把醫生送到醫院再叫救護車救那個老頭，考官們還是搖搖頭；有的人選心愛的人，但考官們問應聘者老頭和醫生怎麼辦時，那人搖了搖頭，因為他想不出好辦法。

直到有個人進門後，仔細地看了看題目，那個人抬起頭自信地說：「我會把車交給醫生，讓他送老者去醫院搶救，至於我，會陪著心愛的人一起等車。」考官們聽後，露出了高興的笑容，這個年輕人被錄取了。

摘錄自《培養學生好習慣的 211 個品德故事》P. 140，作者：盧小永

問題：

- (1) 為甚麼那個年輕人被取錄？
- (2) 年輕人的方法有何好處？

總統代筆的遺書

美國內戰期間，亞伯拉罕·林肯經常去醫院慰問受傷的士兵。一次，醫生介紹了一位即將死去的年輕士兵，林肯走到他的床邊。

「我能為您做什麼事嗎？」總統問道。

士兵顯然沒有認出林肯，他費力地低聲說道：「您能給我母親寫封信嗎？」筆和紙都準備好，總統認真地寫下那個年輕士兵能說出的話。

我最親愛的媽媽：在我履行我的義務時，我負了重傷，恐怕我不可能再回到您身邊，請不要為我悲傷，代我吻一下瑪麗和約翰。上帝保佑您和父親。

士兵虛弱得不能再繼續說下去，所以林肯代他簽了名，又加上一句：「亞伯拉罕·林肯為您兒子代筆。」

年輕人要求看一下信，當他知道誰為他代筆寫信時他不禁驚住了，「您真是總統嗎？」他答道：「是的，是我。」林肯平靜地問答，然後他問道，他還能為他做些什麼。

「你能握握我的手嗎？」士兵請求道，「那將幫助我走完我剩下的這段時光。」

在這個寂靜的房間裡，高大的總統握着男孩的手，說着體貼入懷的鼓勵話語，直到死亡款款而來。

摘錄自《培養學生好習慣的211個品德故事》P. 67-68，作者：盧小永

問題：

- (1) 林肯為一個性命垂危的士兵寫信，反映了林肯的甚麼性格？
- (2) 林肯是誰？

98歲的小學生

四年前美國德州一名老人，98歲才背起書包，一嘗上學讀書的宿願，創下世界年紀最大小學生紀錄；4年後，102歲的他，出版了一部長篇小說《索古德的一生》，又成為世界最老的處女作作家。

喬治成了有紀錄以來最高齡的小學生，掃盲班同學們起初張大嘴巴來迎接這位老同學，後來受他的精神感動，全班沒有一個人輟學。

喬治上學識字以後，在刊物上發表了一篇短文，引起西雅圖一位小學教師理查德的注意，理查德鼓勵喬治將他生動又富教育意義的故事寫下來。完成長篇小說的喬治，如今住在以稿費翻修的屋子裡，問起他的長壽秘訣，他眯著眼睛說，樂觀、飲食適量、不吸煙，最重要的是從不喪失信心。

摘錄自《培養學生好習慣的211個品德故事》P.133，作者：盧小永

問題：

- (1) 喬治入讀小學，對掃盲班同學有何影響？
- (2) 喬治還有甚麼成就？

賣水的淘金者

19世紀中葉，美國加州開始了歷史上轟動一時的「淘金熱」。許多人認為這是一個千載難逢的發財機會，於是紛紛搬家撇業地奔赴加州，希望能淘到閃亮金光的金子。

年僅17歲的農夫杰克也加入了這支浩浩蕩蕩的淘金隊伍——他和大家一樣，歷盡千辛萬苦，終於趕到了加州。

金子難淘不說，而且生活條件也變得越來越艱苦。

由於當地氣候乾燥，水源奇缺，許多不幸的淘金者不但沒有圓自己的淘金美夢，反而葬身此處。

一天，當他工作累得筋疲力盡的時候，他望着水袋中那一點點捨不得喝的水，接着周圍人對缺水的抱怨，杰克腦海中突然閃過一個念頭：淘金的希望太渺茫了，日頭這樣毒，大家這麼渴，我為什麼不賣水呢？

於是杰克放棄了對金礦的努力，將手中挖金礦的工具變成挖水渠的工具，從遠方將河水引入水池，用細紗布過濾，成為清涼可口的飲用水。

然後將水裝進桶裡，挑到山間，一壺一壺地賣給那些正在尋找金礦的人。

事實證明他的眼光是正確的，這樣的好買賣，把幾乎無成本的水賣出去，還有這麼人數眾多且穩定的銷售市場。

結果自然不出意外了，眾多淘金者都空手而歸，而杰克卻在很短的時間內靠賣水賺到大筆錢財，滿心歡喜地返回了家鄉。

摘錄自《培養學生好習慣的211個品德故事》P.143-144，作者：盧小永

問題：

(1) 在加州淘金，面對甚麼困難？

(2) 杰克的成功在於他懂得_____。

偉大民族的象徵

英國二次大戰時的首相邱吉爾，戰後在一次大選中失敗，他說了一句話：「對政治人物殘忍，乃是偉大民族的象徵。」

這是一句讓我思索良久的金句。既是偉大民族，何以對政治人物殘忍？以貝理雅來說，他領導下的英國，經歷十年的經濟榮景，但輝煌的政績，只因伊拉克戰爭而玷污，在民望低迷下讓出相位。英國人民就不記住他過往的政績？就要如此殘忍地讓他下台？

這樣對待盡心盡力為國為民的政治人物，難道是「偉大民族」嗎？

不錯，正是這樣不計前功、只看近績的人民，才是偉大民族。因為這樣的民族永遠往前看，永遠不會眷戀過去。過去的，已經過去了。一個政治人物的崛起，總會有過一些好的表現。如果人民永遠以他過往的功績去評估他的七分功三分過，或六分功四分過，永遠肯定他，尊敬他，甚至崇拜他。這樣的民族是沒有希望的。

其實作為一個學生，道理也是一樣，要追求進步，更優秀，更卓越。

摘錄自《閱讀人生 100 篇》P.134-135，作者：李怡

問題：

- (1) 作者認為偉大民族有何特質？
- (2) 偉大民族與作為學生有何關係？

一個黑色的氣球

美國著名心理醫生基恩博士常跟病人講起自己小時候的經歷如何改變他的一生：

一天，幾個白人小孩正在公園裡玩。這時，一位賣氫氣球的老人推著貨車進了公園。白人小孩一窩蜂地跑了上去，每人買了一個氣球，興高采烈地追著放開了的氣球跑開了。白人小孩的身影消失後，基恩那時還是一個黑人小孩，他怯生生地走到老人的貨車旁，用略帶懇求的語氣問道：“您能賣給我一個氣球嗎？”

“當然可以，”老人慈祥地打量了他一下，溫和地說，“你想要什麼顏色的？”

他鼓起勇氣說：“我要一個黑色的。”

臉上寫滿滄桑的老人驚訝地看了看這個黑人小孩，隨後遞給了他一個黑色的氣球。

他開心地接過氣球，小手一鬆，氣球在微風中冉冉升起。

老人一邊看著上升的氣球，一邊用手輕輕地拍了拍基恩的後腦勺，說：“記住，氣球能不能升起，不是因為他的顏色、形狀，而是氣球內充滿了氫氣；一個人的成敗，不是因為種族、出身，關鍵是你的心中有沒有自信。”

摘錄自《培養學生好習慣的211個品德故事》P. 215-216，作者：盧小永

問題：

- (1) 基恩是個甚麼人？
- (2) 作者透過這篇文章要說明甚麼道理？

災難的價值

1914年12月一場大火，大發明家托馬斯·愛迪生的實驗室在一場大火中化為灰燼，損失超過200萬美元。那天晚上，愛迪生一生的心血在無情的大火中付之一炬了。

大火最凶的時候，愛迪生24歲的兒子查理斯在濃煙和廢墟中發瘋似地尋找他的父親，他最終找到了：愛迪生平靜地看着火勢，他的臉在火光搖曳中閃亮，他的白髮在寒風中飄動着。

「我真為他難過，」查理斯後來寫道，「他都67歲了，不再年輕了，可眼下這一切都付諸東流了。」他看到我就嚷道：「查理斯，你母親在哪裡？去，快去找她來，這輩子恐怕再也見不着這場面了！」

第二天早上，愛迪生看着一片廢墟說道：「災難自有它的價值，瞧，我們以前所有的謬誤過失都給大火燒了一乾兩淨。感謝上帝，這下我們又可以從頭再來了。」火災剛過去三個星期，愛迪生就開始着手推出他的第一部留聲機。

摘錄自《培養學生好習慣的211個品德故事》P.241-242，作者：盧小永

問題：

(1) 從愛迪生這則故事說明一個人即使遭遇挫折失敗，仍可以_____。

沒有人能屈辱你打敗你

一位未成名的青年畫家，靠畫人像維生。一天，一個富人經過，喜歡他的畫工，便請他幫忙畫一幅人像。雙方約好酬勞是一萬元。一個星期後，富人依約前來拿畫時起了歹念，心想：「這人年輕又沒有名聲，畫中的人像是我，這幅畫如果我不買，絕不會有人買。」

富人自認居上風：「我只能花三千元買這幅畫，你賣不賣？」

畫家憤憤不平，他以堅定的語氣說：「不賣。今天你失信毀約，將來一定要你付出二十倍的代價。」

十幾年後，畫家終於闖出了一片天地，成為藝術界一位知名的人物。

那個富人早把畫家的畫和話淡忘了。直到那一天，富人的幾位朋友告訴他：「有一件事好奇怪！這些天我們去參觀一位成名藝術家的畫展，其中有一幅畫不二價，畫中的人物跟你長得一模一樣，標示價格二十萬。好笑的是，這幅畫的標題竟然是「賊」。

富人立刻想起了十多年前畫家的事。「賊」這幅畫對自己的傷害太大了，他連忙趕去找畫家向他道歉，並且花了二十萬買回那幅人像畫。

這個畫家名叫畢卡索。這是他年輕時的故事。人窮，可以志短，也可以人窮志不窮。

摘錄自《閱讀人生 100 篇》P.16-18，作者：李怡

問題：

- (1) 畢卡索是個甚麼人？
- (2) 從畢卡索的故事，告訴我們甚麼道理？

充分肯定自我

1960年，哈佛大學的羅森塔爾博士曾在加州一所學校做過一個著名的實驗。

新學年開始時，羅森塔爾博士讓校長把三位教師叫進辦公室，對他們說：“根據你們過去的教學表現，你們是本校最優秀的老師。因此，我們特意挑選了100名全校最聰明的學生組成三個班讓你們教。這些學生的智商比其他孩子都高，希望你們能讓他們取得更好的成績。”

一年之後，這三個班的學生成績果然排在整個學區的前列。

這時，校長告訴了老師們真相：這些學生並不是刻意選出的最優秀的學生，只不過是隨機抽調的最普通的學生。

老師們沒想到會是這樣，都認為自己的教學水平確實高。這時校長又告訴了他們另一個真相，那就是，他們也不是被特意挑選出的全校最優秀的教師，也不過是隨機抽調的普通老師罷了。

這個結果正是博士所料到的：這三位教師都認為自己是最優秀的，並且學生又都是高智商的，因此對教學工作充滿了信心，工作自然非常賣力，結果肯定非常好了。

摘錄自《培養學生好習慣的211個品德故事》P.220，作者：盧小永

問題：

- (1) 被挑選的100名學生有何特質？
- (2) 從羅森塔爾做的實驗說明了甚麼？

「第一天」和「最後一天」

「蘋果教主」喬布斯(Steve Jobs)是一個傳奇人物。他的人生體驗是：一生只有兩天：「第一天」和「最後一天」。用「最後一天」的心情去選擇下一步，用「第一天」的態度去做每一件事。

他說：「提醒自己快死了，是我在人生中面臨重大決定時，所用過最重要的方法。因為幾乎每件事：所有外界期望、所有的名聲、所有對困窘或失敗的恐懼，在面對死亡時，都消失了，只有最真實重要的東西才會留下。」「提醒自己快死了，就避免掉入畏懼失去的陷阱裡。生不帶來、死不帶去，沒理由不能隨心而為。」

「第一天」又是什麼呢？當「第一天」入大學讀書，我們對學校、課本、同學充滿好奇心；當「第一天」進公司上班，我們謙虛，願意學習，有衝勁；當「第一天」約會，我們心如鹿撞，珍惜相處的每一刻；當「第一天」升職，有滿腹雄心壯志，要有所作為。回想我們做任何事的「第一天」，都是我們最有活力的一天。時光不能倒流，但態度可以回轉。

用「最後一天」的心情去選擇下一步，我們會更有方向；用「第一天」的態度去做每一件事，我們會更有活力。

摘錄自《閱讀人生 100 篇》P.19-21，作者：李怡

問題：

- (1) 喬布斯指出以「第一天」的態度做每一件事有何好處？
- (2) 喬布斯又為何鼓勵我們以「最後一天」的心情去決定事情？

重要的是你怎麼看你自己

在台灣出生的黃美廉，自幼因罹患重度腦性痲痺導致五官扭曲，四肢不停地抽動，說話困難，生活上一些看來十分平凡簡單的事，如走路、刷牙、洗臉、穿鞋子等，對她來說都要花上很長時間練習，靠著強大意志和集中力才能做到。但她卻以無比的毅力，在美國拿到了藝術博士，在台灣開過多次畫展，並到處現身說法，幫助他人。

有一次，她應邀到一個場合「演寫」（因為不能講話，她必須以筆代口）。一位學生問她：「你從小就長成這個樣子，請問你怎麼看你自己？你都沒有怨恨嗎？」這個問題讓在場人士捏一把汗，深怕會傷害她自尊。只見她回過頭，用粉筆在黑板上寫下「我怎麼看我自己」這幾個字。然後回頭看看大家，又轉頭繼續寫：一，我好可愛；二，我的腿很長很美；三，爸爸媽媽這麼愛我；四，上帝這麼愛我；五，我會畫畫，我會寫稿；六，我有可愛的貓；七，還有……。這時，講堂鴉雀無聲。她回過頭看看大家，又轉頭寫下她的結論：「我只看我所有的，不看我所沒有的。」眾人安靜了幾秒鐘，一下子，全場爆發如雷掌聲與無數感動的淚水。許多人因她的樂觀與見證而得到激勵。

逆境可以是一種祝福，逆境潛藏巨大治療力量。

摘錄自《閱讀人生 100 篇》P. 69-70，作者：李怡

問題：

- (1) 黃美廉患上_____，她卻是一個_____。
- (2) 黃美廉能勇敢地面對逆境，在於她有_____的性格。

永不磨滅的運動員精神

甚麼是奧運和一切體育運動所倡導的競技精神呢?歷史上發生在一九三六年柏林奧運會的一件事，就最能表現這種運動員精神了。

美國黑人選手歐文斯是一百米、二百米、四乘一百米和跳遠項目的世界紀錄保持者。

跳遠是歐文斯參加的第一項比賽。當時，魯茲·朗已進入了決賽，可是歐文斯第一跳和第二跳都很糟。再跳一次，若達不到標準，他就要在決賽前止步了。

「這時，魯茲·朗走過來告訴歐文斯，他去年也曾遇到同樣情形，他用了一個小訣竅解決了困難。他取下了歐文斯的毛巾，放在起跳板後幾英寸外，他說從那個地方起跳就不會偏太多了。歐文斯照做，果然進入決賽。幾天後，兩人在決賽碰頭，魯茲·朗破了世界紀錄，但隨後歐文斯以微弱優勢贏了他。

場中，魯茲·朗跑到歐文斯站的地方，舉起他的手高聲喊：「歐文斯！歐文斯！」歐文斯向觀眾答謝，但隨即舉起魯茲·朗的手，聲嘶力竭地喊：「魯茲·朗！魯茲·朗！」

沒有金牌的得失，選手和觀眾都沉浸在這種惺惺相惜的感動裏。歐文斯在這次奧運中贏得四面金牌。多年後他回憶，是魯茲·朗幫助他贏得金牌，並使他了解到單純的人類之愛和真正不磨滅的運動員精神。這種精神超越了金牌的價值和意義。

摘錄自《細味人生 100 篇》P. 28-29，作者：李怡

問題：

- (1) 歐文斯有何成就？
- (2) 魯茲·朗的性格高尚體現在哪裏？

別為小事發怒

「我發現，世上的人在碰到人生重大事故或難題時，像親人去世、大地震等，通常都能沉着應變，同心協力度過難關。倒是許多芝麻小事，常惹得人暴跳如雷，氣得七竅生煙，例如被同事背後鬧閒話，車子被人撞了.....大事不氣小事氣，真是一件奇怪事。」

說這話的，是美國知名演說和心理諮詢專家，名叫理察·卡爾森(Richard Carlson)，他出了一系列的書，其中最主要的觀點，就是上面他所說的一段話。

經歷他這麼一說，反省一下自己的過去，也真的是如此。

有時候只為了一天中發生的一點小挫折，一件小事情，竟然會憤怒不已，以至大發脾氣，甚至不能與同事、家人相處。這是怎麼回事？難道這真的是人類共同的弱點嗎？

卡爾森主要是勸喻人們，在為小事而要發怒的時候，立即想到這只是小事，立即想到「快樂的人不為小事發怒」，從而抑制自己的發怒。實際上，發怒只在一念之間。一念可以使人發怒，一念也可以使人平靜。在整天忙碌的生活中，當想到「別因為小事發怒」，一個人就會和平、快樂得多。

摘錄自《細味人生 100 篇》P. 43-44，作者：李怡

問題：

- (1) 人們面對重大難題時，往往能_____，卻因小事而_____。
- (2) 卡爾森勸我們_____。

只要專注地傾聽

有一位長年住在山裡的印第安人接受一位住在紐約的友人邀請，到紐約做客。當他們到了紐約機場正要穿越馬路時，印地安人對著紐約友人說：「你聽到蟋蟀聲了嗎？」紐約友人笑著說：「您大概坐飛機坐太久了，這裏怎麼會聽得到蟋蟀聲呢？」

印第安人二話不說，走到班馬線旁安全島的草地上翻開了一段枯倒的樹幹，招呼紐約友人前來觀看那兩隻正高歌的蟋蟀！紐約友人不可置信地說：「你的聽力真是太好了，能在那麼吵的環境下聽得到蟋蟀叫聲！」

印地安朋友說：「你也可以啊！每個人都可以的！我可以向你借你口袋裡的零錢來做個實驗嗎？」

「可以！可以！我口袋裡大大小小的銅板有十幾元，你全拿去用！」印地安友人把銅板拋到柏油路上，突然，有許多人轉過頭來看，甚至有人開始彎下腰來撿錢。

「你瞧，大家的聽力都差不多，不一樣的地方是，你們紐約人專注的是錢，我專注的是自然與生命。所以聽到與聽不到，全然在於有沒有專注地傾聽。」

你專注的又是什麼呢？

摘錄自《閱讀人生 100 篇》P. 107-108，作者：李怡

*** 這篇文章的作者提醒我們檢討一下自己，你把注意力放在哪裏？背後的潛在問題是你忽略了甚麼？請你讀完這篇文章後花一點時間想想。**

送給祖母的花

當我離開主日禮拜時，一個年輕人走向我。他站在我面前，說：「先生，你要怎麼處理你的花？」剛開始我不知道他在說什麼，但一會兒我就懂了。

我說：「你指的是這朵嗎？」我指著別在我外衣上的玫瑰花。

他說：「是的，先生。如果你會丟掉它的話，可否給我？」那時我微笑告訴他，花可以給他，並隨口問他要做什麼。這個小男孩，或許還不到10歲，仰望著我，說：「先生，我要把它送給我的祖母。去年我爸媽離了婚，我本來和我媽住，但她又再婚了，要我和我爸住。我和我爸住了一陣子，但他不願再收留我，便送我去跟我祖母住。她對我太好了。她煮飯給我吃，又照顧我。她對我太好了，所以我要把這朵漂亮的花送給她，謝謝她愛我。」

當小男孩說完話，我幾乎說不出話來，我的眼眶充滿了淚水，我知道我靈魂的深處被感動了。我取下我的花，把花拿在手裡，看著男孩說：「孩子，這是我聽過最好的事，但我不能把花給你，因為這不夠。如果你走到講道壇的前面，你會看到一大束花。每一個星期都有不同的家庭買花送給教堂。請把那些花送給你的祖母，因為那樣才配得上她。」

摘錄自《培養學生好習慣的211個品德故事》P.118-119，作者：盧小永

問題：

- (1) 小男孩打算送一朵花給祖母，代表了甚麼？
- (2) 作者認為應送一大束花給小男孩的祖母，因為他覺得_____。